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3-1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1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各年度离职人数分别为 1,679 人、2,617 人、4,192 人。多名员工因劳动纠纷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5）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性高、人员构成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

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员工离职、违约赔偿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 计
离职人数	4,192	2,617	1,679	8,488
其中：辞退人数	84	56	117	257
违约赔偿金额	168.53	108.99	165.31	442.83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94.12	34.46	111.35	239.93
计入管理费用	31.17	59.51	38.96	129.64
计入销售费用	43.24	2.50	15.00	60.74
计入研发费用		12.52		12.52

公司员工离职包含自愿离职和非自愿离职两种情形，其中非自愿离职包含根据用工双方协商一致和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结果处理两种情形。对于自愿离职的员工，公司根据离职当月的服务天数结算工资，公司在员工提出离职的当月计提相应的员工薪酬，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对于非自愿离职的员工，公司与员工协商或者通过劳动仲裁或通过诉讼确定赔偿金额。公司按照人员的归属部门及工作职能将相应的赔偿金额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因此与员工离职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均已进行计提并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人事及财务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员工离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处理流程；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自愿离职员工和非自愿离职员工的离职协议、离职工资和违约赔偿金额入账凭证及发放银行流水；

（3）检查公司涉及与员工诉讼事件的相关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确认充分，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二、申报材料显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的基础报价均为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目标毛利率的确认及调整方式；（2）补充披露在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方式下，仍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形成价格而非以技术成果价值计算成本及价格的原因，该价格形成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同类可比业务一致，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力；（3）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服务模式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法是否一致，与行业惯例的相同点及差异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5）

（一）结合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目标毛利率的确认及调整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工作量”方法确认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该业务模式以“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收费方式为主，服务单价是公司在服务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其中，公司的服务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即公司定价策略为“考虑目标毛利率基础上的成本加成”。其中目标毛利率可以分为“公司目标毛利率”及“各业务单元及客户目标毛利率”，各目标毛利率的具体确认及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利润区间、经营战略和市场竞争情况因素综合确定。通过年度预算会议及各级别管理层会议等形式，公司目标毛利率会被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及客户目标毛利率，其中客户目标毛利率会根据客户规模、客户资信、合作展望和潜在需求规模等采用差异化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目标毛利率在26%-32%之间，对于不同的客户，公司对目标毛利率调整策略如下：

1. 战略新型客户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公司战略级客户的进入初期阶段，公司以快速进入客户“卡位”为目标，以“存活”为底线，在此情况下公司往往以牺牲暂时性目标毛利率为重要手段快速建立并稳住客户合作关系。

2. 市场扩张型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客户需求放大，而公司在该客户的市场份额尚小，公司通过降低目标毛利率以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3. 盈利导向型策略：该策略一般适用于：（1）合作稳定的客户，这些客户是支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的主力军；（2）中小客户或新领域、新技术客户，公司会

提高此类客户目标毛利率门槛。该策略包括目标毛利率提升和维持两种情况。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每年根据客户预算、客户业务战略和客户需求规模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目标毛利率策略。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年份，公司视客户情况、市场行情及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结合自身战略诉求，目标毛利率调整策略往往存在以上三种策略的交替应用情况。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服务协议，框架服务协议会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级别、单价进行约定，关于目标毛利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原合作协议到期后（或新签订合同时）重新协商报价确定，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后端成本管控措施加强对毛利率的管控，其主要措施为加强对新进人员成本管控和优化岗位级别结构以提高或稳定毛利率。

公司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目标毛利率确认及调整机制相一致。

（二）补充披露在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方式下，仍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形成价格而非以技术成果价值计算成本及价格的原因，该价格形成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同类可比业务一致，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 %、1.10 %和 0.69 %，占比较小，目前竞争优势不明显。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仍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作为报价基础，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在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开发活动形成技术成果，并由客户验收付费。这类业务客户（甲方）对于软件包概要方案、所需实现的功能等有关开发范围的方面已经作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为代表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乙方）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后，先预估软件规模（例如 xx 万行代码，或 x 个功能点），结合自身软件开发能力基线（单位为 yy 行代码/日或 y 个功能点/日），用最优的开发人力组合，测算出实现客户软件包全部功能所需人天数量，人天数量乘以人天单价，从而得出直接成本的基础数据，然后按照成本加成目标毛利的方法进行客户报价。这种方式的本质依然是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形成价格。这是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通用的做法，公司价格形成机制上与行业做法基本一致。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价格形成机制
赛意信息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公司通常以项目实施所需顾问级别与人数以及项目实施所需人天作为项目实施开发合同的报价基础，此部分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博彦科技	公司提供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两种类型：按人天（或 人时）计费项目和固定总价项目，固定总价项目是指公司和客户根据在售前阶段确认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得出的人天数×人天单价（即报价）的基础上，协商得出合同总价并约定在需求变化不大时，按合同金额执行，而不是按实际所发生的人天计费的项目。
诚迈科技	软件定制服务：在售前阶段确认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得出的预计工作总量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人员单价，协商得出合同总价。
中软国际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从上表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看，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赛意信息、博彦科技以及诚迈科技均以人员岗位、级别及工作量等为报价基础，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上述两种服务模式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法是否一致，与行业惯例的相同点及差异并说明原因

1.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是指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条件，按客户需求向其提供适合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完成的工作量按结算单价收取服务费用。结算单价是公司在服务报价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披露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价格形成机制
赛意信息	未披露
博彦科技	未披露
诚迈科技	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按照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的人月数量和人员级别报价。
中软国际	未披露
东软集团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诚迈科技对于以工

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也以人员数量、人员级别等作为报价的基础，而公司以人员岗位、级别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等因素进行报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详见本说明二、（二）之相关说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报价管理办法，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和调整方式对前十大客户毛利率的影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对比两种服务模式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法是否一致，与行业惯例的相同点及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方式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同类可比业务一致；公司此类业务目前竞争优势不明显；公司在两种服务模式价格形成机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均未确认为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进一步披露各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如不涉及，请明确披露相关理由；（2）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发行人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发行人员工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对于前述三次股份转让、增资，

及报告期内其他股份转让、增资中涉及发行人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持股变动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8）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公司共有如下股权变动事项：四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一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2）企业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低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该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变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7年4月股权转让事项	东祺资本向陈爱素协议转让65.60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15.25元/股。	否	否	该交易为公司此时的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事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每10股送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7,871.1342万元。	是[注1]	否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7年9月股份转让事项	东祺资本向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121.3335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5.09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增加。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为东祺资本预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原股东所持股份的行为，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7年10月增资事项	注册资本增至9,103.1342万元；公司以3.33元/股的价格	是[注2]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以2017年每股收益测算市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变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格向严华等 15 名自然人发行共 1,232.00 万股股票。			盈率约为 8.76 倍，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事项	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票以每股 5.09 元价格转让给永诚叁号。	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少	否	严华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原受让东祺资本的价格（每股 5.09 元）转让给外部无关联的投资者永诚叁号，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8 年 7 月股份转让事项	陈爱素将持有的公司全部 196.80 万股股票以每股 5.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哈思鼎等 8 名公司员工。	公司部分员工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 [注 3]	否	陈爱素为外部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个人资金原因急于将持有的股份转让，故以购入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给公司员工，此次转让价格对应的以 2018 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 7.11 倍，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9 年 6 月增资事项	注册资本增至 9,710.0098 万元：公司以每股 13.18 元的价格向海通旭初与海通创新发行共 606.8756 万股股票。	公司客户海通证券通过海通旭初与海通创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否	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允定价（以 2019 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 12.92 倍），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 1] 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转增后，股权结构为严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53.13%，夏海燕 10.52%，投控东海一期 5.05%，木加林（员工持股平台）4.57%，嘉嘉通（员工持股平台）4.57%，耕读邦（员工持股平台）4.57%，汇博红瑞三号 4.04%，东祺资本 1.54%，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宋燕为公司员工，余华均、谢从义、陈爱素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1.99%

[注 2]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本次股份发行后,股权结构为严华 50.82%,夏海燕 9.10%,余华均 5.14%,投控东海一期 4.37%,木加林 3.95%,嘉嘉通 3.95%,耕读邦 3.95%,汇博红瑞三号 3.49%,其余 15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李冬祥、宋燕、胡争悻、徐纯印、郑呈、王奉君、刘芳、李伊健、唐凯、孙也牧为公司员工,袁金钰、陈爱素、谢从义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5.21%

[注 3]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变动,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严华 49.72%,夏海燕 9.10%,余华均 5.14%,投控东海一期 4.37%,木加林 3.95%,嘉嘉通 3.95%,耕读邦 3.95%,汇博红瑞三号 3.49%,永诚叁号 1.10%,其余 19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自然人股东中明钢生、黄照程、李冬祥、宋燕、王奉君、唐凯、胡争悻、徐纯印、郑呈、哈思鼎、蒋兵、黄汉湘、刘芳、李伊健、孙也牧、李秀敏、卢宏飞为公司员工,袁金钰、谢从义为外部投资者)合计 15.21%

(二)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发行人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发行人员工以 5.09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对于前述三次股份转让、增资,及报告期内其他股份转让、增资中涉及发行人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持股变动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1. 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1) 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事 项	价 格	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严华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21.3335 万股股票,转让价格 5.09 元/股	转让价格为 5.09 元/股	由于东祺资本因自身原因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经严华和东祺资本协商,严华按照原东祺资本于 2017 年 4 月份转让给陈爱素的价格 15.25 元/股份(除权后价格为 5.09 元/股)受让东祺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转让为股东之间的自行转让,复权后每股价格与 2017 年 4 月东祺资本转让给陈爱素的价格一致。
2017 年 10 月,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增资价格 3.33 元/股,复权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既包括公司员工,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参考上年度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3.33 元/股,该发行价格以 2017 年每股收益测算市盈率约为 8.76 倍,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事 项	价 格	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2018年7月,陈爱素向公司员工以5.09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为5.09元/股。	公司原股东陈爱素因个人资金原因急于将持有的股份转让,故以原购入价格(2017年4月从公司原股东东祺资本受让该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为15.25元/股,除权后约5.09元/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给公司员工。

(2) 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9月,东祺资本向公司董事长严华以5.09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
2017年10月,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3.3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018年7月,陈爱素向公司员工以5.09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以上三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详见本说明三、(一)之相关说明。

(3) 模拟测算若确认股份支付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假设2017年10月公司员工以3.3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形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9月东祺资本向公司董事长严华以5.09元/股的转让价格);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简称	增资股数 (万股)	是否员工	是否形成股份 支付费用	每股测算公允 价格(元/股)	每股增资价 格(元/股)	股份支付费 用
严华	323.00	是	否[注1]	5.09	3.33	
余华均	150.00	否	否[注2]			
明钢生	35.00	是	是	5.09	3.33	61.60
黄照程	90.00	是	是	5.09	3.33	158.40
宋燕	60.00	是	是	5.09	3.33	105.60
袁金钰	240.00	否	否[注2]			
李冬祥	120.00	是	是	5.09	3.33	211.20
胡争悻	64.00	是	是	5.09	3.33	112.64
郑呈	30.00	是	是	5.09	3.33	52.80
徐纯印	30.00	是	是	5.09	3.33	52.80
王奉君	27.00	是	是	5.09	3.33	47.52
刘芳	18.00	是	是	5.09	3.33	31.68
李伊健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孙也牧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唐凯	15.00	是	是	5.09	3.33	26.40
合 计	1,232.00					913.44

[注 1] 公司 2017 年 10 月增资前实际控制人严华持股 54.67%，增资后严华持股 50.82%，本次增资稀释了实际控制人严华的持股比例。虽然严华以 3.33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且并非所有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股份，但由于本次增资后严华的持股比例低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严华并未通过本次增资入股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因此严华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不构成本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基础

[注 2]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7 年 10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余华均和袁金钰，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本次股份支付的测算

经测算，若 2017 年 10 月上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将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913.44 万元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对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为 913.44 万元，若确认股份支付，2017 年财务报表调整后净利润为 2,271.65 万元，净利润下降 2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5.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测算股份支付金额未对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其他股份转让、增资中涉及发行人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持股变动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外，报告期内“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事项”、“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事项”及“2018 年 7 月两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员工的持股变动，“2019 年 6 月增资事项”涉及公司销售客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变动。但上述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详见本说明三、（一）之相关说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激励时点、公司的业绩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特点；

(2) 取得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和股权激励协议，检查协议的内容，核实历次股权变更是否为换取服务为目的，检查是否满足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

(3) 模拟测算 2017 年 10 月公司员工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若确认股份支付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和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 10 月对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其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9 月东祺资本向公司董事长严华以 5.09 元/股的价格和 2018 年 7 月陈爱素向公司员工以 5.09 元/股的价格，由于其转让背景存在差异，因此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3) 若公司 2017 年 10 月对员工和外部投资者以 3.3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形成股份支付，测算股份支付金额未对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别采用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别采用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和“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两个类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

开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合同条款方面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或者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而获取收款权利，该业务模式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该类业务对所需项目人员按照不同级别约定不同的人月、人天或小时单价，在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新收入准则下，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员岗位向客户提供适合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客户和公司同时对服务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只要客户确认工作量，公司服务即为履约完毕，公司不对最终成果负责。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在服务期内，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需求响应，及时提供经客户认可的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到达指定场所提供技术服务，项目质量、进度等均由客户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约定按照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工作量，按月/季度进行定期结算收取款项。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确认。	否
确认金额	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选择产出法，根据经客户对账确认的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否

2)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该类业务双方签订固定金额的合同，公司根据需求说明书或客户技术成果要求提供特定的开发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物。

新收入准则下，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履约义务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和验收节点，公司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公司履约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	公司根据需求说明书或客户技术成果要求提供特定的开发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开发成果，项目进度由公司主导。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客户提供需求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和数据等资料，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及方案设计，具有不可替代性，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支付款项。如果项目中途停止或者取消，公司提供的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或者提供的服务结果虽不能可靠估计但对于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客户补偿时，客户将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或者已发生的相关成本向公司支付款项。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及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后进行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及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后进行确认。	否
确认金额	由于合同总金额固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在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需要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验收，公司选择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服务进度单或者公司内部工作进度单作为履约进度确定的依据。当履约	否

项 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2）检查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定价方式、结算条款、付款、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合同条款；

（3）根据新收入准则，依据五步法对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产生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和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张立
张立
龙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仅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关

仅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
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8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姓 名 张立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24197809092218
Identity card No.



张立琰

4403001411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1193

社务注册费:
Audit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1月21日

仅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立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121-0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龙琦
3300000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